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4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22 號請求人陳馮君刑事補償事件，
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事實概要

本件請求人陳馮君（下稱請求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3 次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羈押。宜蘭地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請求人雖否認犯行，惟有購毒者藍珮琦指證在卷及其等 LINE 對話截圖，且執行搜索請求人宜蘭住所扣得相關證物，核屬吻合，另經執行通訊監察，發現與同案被告江淮茵及上游王子安聯絡及 2 人行蹤待查，因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若予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防免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以 107 年度聲羈字第 19 號裁定自 107 年 3 月 8 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5 月 1 日提起公訴，於 107 年 5 月 7 日移審宜蘭地院（繫屬案號：107 年度訴字第 242 號）承辦法官訊問後，認請求人雖有羈押事由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同意請求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

因請求人覓保無著，恐有逃亡之虞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予以羈押；嗣請求人聲請具保及降低保釋金，宜蘭地院於107年7月3日裁定准以3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於107年7月26日請求人友人始出具保證金，立即停止羈押釋放。嗣本案經一、二審法院為請求人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撤銷請求人有罪部分判決，發回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5號改判請求人無罪確定。請求人所受羈押141日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以110年度刑補字第22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認以每日補償3000元為適當，准予補償42萬3000元，已於111年8月29日交付。

二、理由要旨

(一)按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此觀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即明。

(二)關於裁准羈押、延押之法官部分：

1. 按羈押要件中所謂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在法院決定羈押時，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，具有形式可信之程度為已足。法院對犯罪嫌疑人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保全證據、或為保全對請求人刑罰之執行之目的，而對之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刑事保全程序設有羈押制度；除羈押原因外，更必須要透過「羈押必要性」來加以檢視，始符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所揭禁之基本人權

之保障。亦即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，非謂犯罪嫌疑人符合犯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，即得予以羈押，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人有無羈押必要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，應有「相當理由」足認為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，若斟酌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此際予以羈押，方堪稱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。

2. 本件承辦聲押訊問之宜蘭地院法官：

宜蘭地院法官訊問後，請求人否認犯行，並辯稱與藍珮琦雖有電話聯絡，但沒有去見面，對方有拿佛像給伊等語，惟審諸卷存事證：(1)購毒者藍珮琦於警偵訊指證向請求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2 次，交付木製佛像 1 尊及 2000 元；(2)其等 LINE 對話截圖顯示雙方約見交易；(3)執行搜索扣得毒品分裝袋 1 包、磅秤 1 台、木製彌勒佛像 1 尊等物；(4)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同案被告江淮茵及上游王子安之聯絡證據，該 2 人行方不明等，因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滅證之虞。審酌若予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之事由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規定，裁定自 107 年 3 月 8 日起執行羈押，其羈押之強制處分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之情形。

3. 移審後裁准羈押及延押之法官：

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5 月 1 日提起公訴，移審宜蘭地院法官於 107 年 5 月 7 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有上開羈押事由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同意請求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因覓保無著，恐有逃亡之虞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予以羈押。嗣請求人聲請具保及降低保釋金，承辦法官於 107 年 7 月 3 日裁准以 3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請求人友人延至同年 7 月 26 日始出具保證金，立即停止羈押釋放。請求人經一、二審法院均為有罪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撤銷請求人有罪部分判決，發回更審，本院以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5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確定。綜覈無罪確定理由，除請求人否認犯行外，僅憑購毒者有瑕疵之指證、LINE 對話截圖無法確定購毒種類，無從以資補強，檢察官所舉相關事證，尚不足使法院得認請求人有罪之確信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請求人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，既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，而為無罪之判決確定。此乃事實審法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以嚴格證據法則所為實體判斷，不能以此反推認，承辦法官依據全卷資料，判斷認有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以及其後裁定延長羈押為不當；況請求人聲請降低保證金，法官於 107 年 7 月 3 日裁定准以 3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請求人友人延至 107 年 7 月 26 日始籌得 3 萬元保釋金，經具保立即釋放。以上經權衡國家司法權正當行使，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，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項，所為羈押處分應屬適當並必要，堪認承辦法官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（三）關於聲請羈押之檢察官部分：

本件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依據偵查所得，認請求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請求人雖否認犯行，但經購毒者指證及提出 LINE 對話截圖，執行搜索請求人住所扣得上開證物，又經執行通訊監察發現涉案同案被告及上游行蹤待查，因認請求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若予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防免，而認有聲請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事由，向宜蘭地院聲請羈押裁定獲准，程序上符合規定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之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辦理羈押之公務人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決議之結果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主席委員 李彥文

委員 林明鏘

委員 張文貞

委員 范瑞華

委員 黃慧萍

委員 蕭博文

委員 王屏夏

委員 曾淑華

委員 張惠立